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暨心得寫作評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五工人字第 105000863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五工人字第 1070007677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五工人字第 1090004140 號函修定

-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競賽實施計畫」。
- 二、目的：為推展本處同仁閱讀好書習慣，提供同仁終身學習機會，引導主動學習及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工作潛能及品德修養。
- 三、實施對象：本處及所屬各單位全體員工（含公務人員、約僱人員、工友、臨時人員）。
- 四、實施方式：
 - (一) 配合公路總局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1. 專書閱讀書目—依公路總局指定書目，即國家文官學院遴選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每月一書」書目，參加心得寫作所需書籍由本處統一採購。
 2. 各單位按組別(分組如下)由召集人協調組內單位至少撰提 2 篇心得作品，並於當年度指定期限前送交人事室參加評審（作品 1 式 4 份(列印紙本)並附電子檔）。

組別	單位	召集人
第 1 組	人事室、企劃科、勞安科	人事室主任
第 2 組	養護科、工務科	養護科科長
第 3 組	主計室、政風室、秘書室	秘書室主任
第 4 組	產管科、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	產管科科長
第 5 組	斗南段	斗南段段長
第 6 組	水上段	水上段段長
第 7 組	新營段	新營段段長
第 8 組	新化段	新化段段長
第 9 組	曾文段	曾文段段長
第 10 組	阿里山段	阿里山段段長

- (二) 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本處及所屬各單位得自行辦理下列推動，並將相

關活動紀錄及活動成果表，併同心得寫作作品送本處人事室彙辦：

1. 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2. 訂定年度推廣活動計畫及讀書會組織章程。
3. 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
4. 辦理導讀會演講、與作者有約、讀書會、寫作研習等相關活動。
5. 辦理寫作優良者之獎勵。
6. 統一採購每月一書圖書供同仁閱讀。
7. 其他閱讀推廣活動。

五、心得作品撰寫格式：

- (一) 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 4,000 字，最多 6,000 字（含文字方塊、註腳及章節附註等）。
- (二) 格式體例：送審作品一式 4 份，須使用未印有個人或機關（單位）銜稱標誌之 A4 紙張電腦繕打，內文及封頁均不得有機關（單位）及撰寫人姓名，以維公正評閱；格式為中文直式橫書、標楷體 14 號字、行距 1.5 倍行高；段落一律左右對齊。並檢附「作品資料表」及作品電子檔。（詳如附表）
- (三) 薦送作品如非上述指定書目或格式體例不合者，不予受理。

六、評選作業：

- (一) 本處組成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3 人，委員每年輪由各組召集人指派組內 1 人（非當年度作品撰提人）擔任，辦理評審工作，就作品之啟示與創見、內容、修辭、結構等綜合評分。每位評審委員酌贈 500 元等值獎品（提貨券）。
- (二) 評選標準：
 1. 優良：各評審委員評閱分數平均 85 分以上，篇數以不逾當年評閱作品數量 30% 為限。
 2. 良：各評審委員評閱分數平均 70 分~84 分。
 3. 不入選：各評審委員評閱分數平均 69 分以下。
- (三) 評審委員應配合於公路總局截止收件前完成作品之評審工作。
- (四) 獲選作品（經評審委員評定為「良」以上等級者）薦送公路總局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七、獎勵方式：本處同仁心得寫作經評審後獲選作品，經薦送公路總局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優良」者由本處發給 800 元之等值獎品（提貨券），「良」者發給 500 元等值獎品（提貨券），另經公路總局評選後，獲獎人員再依下列方式獎勵（專案敘獎）：

- (一) 第 1 名：由公路總局發給獎狀 1 紙、記功 1 次及 3000 元等值獎品。
 - (二) 第 2 名：由公路總局發給獎狀 1 紙、嘉獎 2 次及 2000 元等值獎品。
 - (三) 第 3 名：由公路總局發給獎狀 1 紙、嘉獎 1 次及 1000 元等值獎品。
 - (四) 佳 作：由公路總局發給獎狀 1 紙及 500 元等值獎品。
 - (五) 參賽作品如經公路總局及交通部薦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競賽獲獎，應俟得獎名單公布後，依核定之獎勵方式或依公路總局之獎度擇優敘獎，不得重複。
- 八、參加競賽之作品恕不退還，作品撰稿人應無償將作品授權本處及公路總局薦送，及刊載其作品於網站供同仁共賞，不另支給稿酬。
- 九、作品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情事者，撤銷薦送參賽資格及追繳已發之獎勵，並列入年終成績考核。
- 十、本計畫未規定者，比照「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分作業規定」及國家文官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1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	
編 號	
服務機關	
作品資料	閱讀書目： 作品題目： 作品字數：
作者資料	姓名： 職稱： 性別： 地址： 電話： E-MAIL： (以上請填得獎後可連絡之作者個人資訊)
符合「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第參章規定之實施對象(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各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備註：每篇字數以 4,000 字至 6,000 字為限，以 Word 計算字數<Word/校閱/字數統計/字數(含文字方塊、註腳及章節附註等)>。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最新版出版手冊之撰寫格式。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最新版出版手冊之撰寫格式。